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8 月 5 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有关规定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如同一表决权重复进行表决的, 均以第二次表决为准。

● 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应在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时限内进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年8月5日 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

为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确保股东在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 下同)期间行使权利, 保证股东会正常秩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制定以下有关规定:

一、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会期间, 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方可进入会场。

三、股东出席股东会, 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 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不得扰乱大会秩序。出席会议人员发生干扰股东会秩序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大会工作人员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 保持会场秩序, 禁止大声喧哗, 共同维护大会秩序和安全。

四、股东有权在大会上发言和提问, 但应事先向大会工作人员提出申请, 并提供发言提纲, 否则大会主持人有权拒绝其发言要求。大会工作人员与大会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 并安排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每位股东的发言请不要超过五分钟。

五、未经允许, 会场内不得拍照、摄影和录音。

六、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为：

- 1、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5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第一项：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项：现场与会股东发言

第三项：对议案进行现场表决投票

第四项：对现场表决票进行清点、统计（休会 20 分钟）

第五项：宣布现场计票结果

第六项：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第七项：见证律师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见证意见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5 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
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公司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累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中：中期票据（MTN）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短期融资券（CP）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最终额度以协会审核为准。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说明》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5 日

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 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说明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公司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累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中期票据（MTN）

（一）发行方案

1、发行金额：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于董事会审议、股东会批准之后，在中国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期票据，累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批次及发行额度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于发行前确定。

2、发行方式：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发行。

3、发行期限：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务或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的用途。

6、决议有效期：本次中期票据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注册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二）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条件在上述发

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金额、发行金额、期限、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期数、终止发行、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等在股东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中期票据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修订、签署和申报与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与发行相关的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4、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以上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关于短期融资券（CP）

（一）发行方案

1、发行金额：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于董事会审议、股东会批准之后，在中国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累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批次及发行额度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于发行前确定。

2、发行方式：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发行。

3、发行期限：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务或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的用途。

6、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注册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二）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条件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金额、发行金额、期限、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期数、终止发行、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等在股东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短期融资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修订、签署和申报与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与发行相关的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4、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以上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

日止。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5 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控股股东申请
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改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周口公司）、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通公司）、安钢集团冷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冷轧公司）2025 年度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钢集团）申请不超 32.70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额度，其中：公司 14.50 亿元；周口公司 16.20 亿元；永通公司 1 亿元；冷轧公司 1 亿元。借款期限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有效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分批分次办理，借款利率将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及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实际融资成本，由双方在签订借款协议时协商确定。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请关联股东安钢集团回避表决，请非关联股东审议。

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说明》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5 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控股股东 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说明

为改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周口公司、永通公司、冷轧公司 2025 年度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钢集团）申请不超 32.70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额度，其中：公司 14.50 亿元；周口公司 16.20 亿元；永通公司 1 亿元；冷轧公司 1 亿元。借款期限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有效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分批分次办理，借款利率将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及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实际融资成本，由双方在签订借款协议时协商确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06780942L

注册地：安阳市殷都区梅元庄

法定代表人：薄学斌

注册资本：377,193.6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

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生产、销售饮料、纯净水、冷冻饮品、房屋租赁（以上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冶金产品和副产品、钢铁延伸产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品）、冶金辅料、机加工产品、农副产品（不含棉、烟、茧、粮）生产经营；冶金机电设备设计、制造和经营，技术服务、协作、咨询服务；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国内电视广告，承办分类电视广告业务。家电及配件、文体用品、广电器材的销售；住宿、餐饮、旅游管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招标投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113,635,654.12	57,059,736,192.35
资产净额	12,217,214,602.46	11,692,845,014.34
负债总额	42,896,421,051.66	45,366,891,178.01
项目	2024 年 1—12 月	2025 年 1—3 月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244,874,888.33	8,832,516,808.16
净利润	-3,244,340,565.38	9,021,810.32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

借款利率将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及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实际融资成本，由双方在签订借款协议时协商确定，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事项，借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有利于合理控制资金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5 日